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白采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白采艷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25日止累計30,39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,411元為消費款；1,983元為循環利息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2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411	白采艷	自民國115 年6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% 計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
--	---	--	--	--	--